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
结构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洁净”或“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律师、资信评级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6,183,142.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816,857.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7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1046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5,026.63	4,903.22	1,607.94
2	洁净医疗 专项工程 建设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 施工总承包项目	16,983.96	14,000.00	10,838.4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 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 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 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14,000.00	13,031.22
3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189.94	11,051.54	5,962.31
4	耗材物流 仓储配送 中心建设 项目	鄂西分仓	5,473.88	3,976.81	3,447.39
		鄂东分仓	5,332.88	4,450.12	189.96
5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合计			84,032.12	74,381.69	57,077.31

注：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将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鄂西分仓）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3,976.81万元。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较早，其子项目“鄂东分仓”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时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而制定的。自项目可行性方案确定以来，行业环境、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均发生了一定变化。结合当前行业发展新形势、公司战略升级与业务规模扩张需要，为增强项目保障能力、完善区域物流服务体系，公司对“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鄂东分仓”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增加自有资金投入。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安排，结合市场情况，为了更好地满足“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公司拟调整“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鄂东分仓”投资规模，扩大建设面积，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		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额度	本次调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鄂东分仓	5,332.88	4,450.12	1,459.30	6,792.18	4,450.12

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环境、项目具体实施进展，同步调整募投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鄂东分仓”的内部投资结构。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投入	1,940.00	1,940.00	3,745.00	2,440.00
1.1	场地建设	1,100.00	1,100.00	2,245.00	1,100.00
1.2	场地装修	840.00	840.00	1,500.00	1,340.00
2	设备购置投入	2,510.12	2,510.12	2,010.12	2,010.12
3	基本预备费	222.51	-	244.76	-
4	铺底流动资金	660.25	-	792.30	-
	合计	5,332.88	4,450.12	6,792.18	4,450.12

注：项目建设期2年不变（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7年9月30日）。

五、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项目具体实施进展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匹配公司全渠道战略布局与业务实际推进节奏。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鄂东分仓”追加投资，并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该事项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向春

邓毅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